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0684202000004K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蓬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0年2月21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烟台爱博诺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烟台爱博诺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医用材料
建设位置	生产项目 蓬莱市经济开发区广州路北、振兴路西
建设规模	肆万陆仟捌佰陆拾壹点陆壹 (46861.61M ²) 包括：生产厂房一 15015.22M ² ，生产厂房二 16177.49 m ² ， 生产厂房三 15015.22 m ² ，门卫三 334.86 m ² ，门卫四 210.82 m ² ， 附图及附件名称 m ² ，辅料库 108 m ²
备注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1年内，建设项目未申请开工验线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被批准延期的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